



北京师范大学

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师国重文【2010】 0023 号

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师范大学）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贯彻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或学术交流，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开放课题设置与资助对象

1、设置原则：①开放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总体研究定位；②支持具有开拓性、前瞻性、创造性的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③支持青年科学家，特别吸引优秀博士、博士后来实验室工作，以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④欢迎开展多学科交叉联合的合作研究，鼓励与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⑤促进实验室的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⑥支持和鼓励本实验室与产业界建立紧密层次的合作关系；⑦支持和鼓励为政府提供重大战略决策中关键科学问题的研究。

2、开放课题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预算为 20~40 万元，原则上要求由国外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的研究人员担任课题负责人；一般课题预算为 5~20 万元，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或其它单位

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申请者作为课题主持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没有高级职称的申请者需要有两名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

3、申请人的合作者必须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但实验室固定人员不能同时承担两项开放课题。

4、申请人如有未结题的开放课题，不能申请新开放课题。

5、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1~2 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收到批准通知时算起；对实验周期较长或出现特殊情况的课题，经学术委员会批准可延长一年。

6、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三、开放课题申请与评审

1、开放课题通过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和专家评审。申请者通过实验室网站首页（www.espre.cn）登录“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下载《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并在指定时间内交实验室管理中心。

2、实验室主任、副主任负责开放课题的初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①申请手续不完备；②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③重复立项；④对已获资助课题不能正常结题。

3、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标志性成果布局优先原则，评审该方向的申请课题，在以上意见基础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依据当年可用经费决定并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正式批准立项的开放课题报送管理中心备案。

四、开放课题管理

1、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

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需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用开放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4、实验室对资助课题的工作进展情况按年度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进展报告。开放课题的合作者有责任保证开放课题的正常开展，负责安排室外人员在实验室或野外台站的相关研究工作，以及保持与实验室管理中心的沟通。

5、结题标准：重点课题必须发表 3 篇 SCI 论文，一般课题至少发表 1 篇 SCI 论文，会议论文不能替代 SCI 论文作为成果进行结题。对在执行期间内无故不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没有达到成果要求的课题视为不合格；对于不合格课题不予结题，并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6、成果要求：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及所取得的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所发表的论文要求以“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师范大学)”、“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为第一单位，并标注“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Project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否则不能计入成果。

7、申请者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结题时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或提供接受证明。课题结题时应向本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和相关材料，包括：①发表学

术论文的复印件或电子版，著作；②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③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④经费决算。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经实验室主任签字同意后批准结题。

8、对于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凡被 SCI、SSCI 收录的，实验室将按照《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北京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奖励办法》给予奖励。鼓励发表高水平文章，成果突出者在以后申请中予以优先考虑。

五、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基金使用范围限于开放课题执行期间的下列费用：

①研究工作需要的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及水、电、气消耗费等；②调研、资料复印与学术会议费；③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期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补贴、交通及住宿费用；④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课题有关的标注“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arth Surface Processes and Resource Ecology”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2、开放基金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北京师范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

3、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决算表经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结题后剩余的经费将收回。

六、自带经费来室从事合作研究相关事宜

实验室在接待条件许可时，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科学家、青年学生或科研人员自带经费来室从事科研工作。自带经费来室工作者需自行解决差旅费、住宿费、生活费，实验室将提供必要的帮助。自费来室工作者可利用实验室的一切资源，

但需支付适当的科研费用，具体数目由双方协商确定。自费来室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需注明为在实验室完成。

七、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起试行，原师国重文[2008]0015 号文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主题词：2010 年度 管理办法 开放课题

发：实验室相关人员

地表过程与资源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